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股東」）發佈本公司未來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1.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所有未來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代替印刷本。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個別地發送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未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僅供識別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致函股東，連同一份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之回條（「回條」），請求獲取股東之電子郵箱地址，以及股東對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意願。

本公司建議其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彼等電子郵箱地址或本公佈的任何修改，彼等可於未來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SouthGobi.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本公司將盡力按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向其股東發送未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惟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

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消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正式履行並免除其義務，且已遵守上市規則。

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如股東希望收到所有未來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者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公司網站，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SouthGobi.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的合理書面要求後，免費向該股東發送未來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印刷本。

請注意，除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外，股東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有效期為一年，自收到您的指示之日起計。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未來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4年4月29日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